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、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市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陈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；

因个人原因，公司副总经理陈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董事会同意陈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至此，陈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陈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王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王国军先生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董事长秘书张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张韵女士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

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鄂证监公司字[2011]47号），公司制订了《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的议案。

为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证监公司字[2012]9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规范控制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健的发展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，制订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二、议案三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王国军先生、张韵女士个人履历情况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工作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

附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

王国军，男，1971年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浙江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现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国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韵，女，1981 年 2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学士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在上海城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任职。现任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。

张韵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